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华东监能安全函〔2021〕17号

## 关于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5.2”人身 伤亡事故的通报

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1年5月2日，安徽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在机组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现将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事故简要情况

5月2日1时40分左右，安徽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机组检修结束准备汽机冲转，电气副职曹某、孟某在进行发电机并网前检查过程中，曹某违规打开发电机出口开关柜内隔离挡板，触碰发电机出口开关静触头导致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未针对当

---

前发电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加强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二是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检修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分析、防控形同虚设，带电设备“五防”装置使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生命安全起到有效保护。

三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习惯性违章问题突出。作业人员不清楚设备带电状态及危险点，未严格执行“两票”管理规定，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四是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未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81号）规定时限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 三、工作要求

该起事故是近年来我局辖区范围内连续发生的第三起触电伤亡事故，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就相关措施要求如下：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电力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带队深入一线督导检查。企业各岗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真正把责任压实到“神经末梢”、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2、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各电力企业严格落实

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建施工、生产运行、检修改造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确保风险辨识无死角、措施无遗漏、过程严管控。对于高风险作业，公司领导要到岗到位，加强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确保管控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3、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入厂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制度，针对岗位特点切实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等工作，加强“两票三制”执行和监督，确保作业人员有效识别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人身伤亡风险，作业现场安全可控、在控。

4、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81号）的要求，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电力事故（事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事故信息。



2021年5月17日